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的 吴中机器人+人工智能产业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造价控制跟审服务 JSZC-320506-HSLH-C2026-0003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中机器人+人工智能产业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造价控制跟审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华建工程咨询(苏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5人,营业收入为 4775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29.76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4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